

美亚附加等待期内疾病扩展保障条款

(2022年第二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205170048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被保险人曾有**先前保险**提供保险保障时,如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主治医生**确诊罹患的**疾病**在该**先前保险**依然有效的情形下,本可于该**先前保险**项下获得保障,则本保险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疾病**提供保险保障,但**本公司根据本条款规定承担的保险责任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按照先前保险或本条款的规定可获得的保险金额,两者当中以较低者为准。**为明确起见,本条款项下保障适用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本条款所称的**先前保险**系指承保被保险人疾病的,于投保单所载时间终止的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合同,但不包括承保旅行疾病的旅行保险,也不包括承保单次旅行的旅行保险。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除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先前保险**的完整保险合同。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